

教育部 113 年度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培訓認證實施計畫

113 年 1 月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(三)第 1122605328A 號函「113 年度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培訓認證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提升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素養，奠定生涯發展之專業基礎，實踐學校願景。
- 二、培育多元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，推動縣市及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任務。
- 三、推廣課啟概念，培育校長課啟領導素養，扮演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領導者。
- 四、發展校長系統思考觀念與作為，提升校長校務經營及課程教學領導之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（市）中小學校長協會

肆、研習課程及時間

- 一、113 年度辦理三項校長研習課程
 - (一)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
 - (二)中小學校長初階人才培育
 - (三)中小學校長 A⁺領航人才培育

二、研習辦理時間

113 年度三項校長研習之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研習名稱	辦理時間	地點
(一)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	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	國教院三峽院區
(二)中小學校長初階人才培育	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	國教院三峽院區
	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	國教院三峽院區

研習名稱	辦理時間	地點
	113年8月13日至8月16日	國教院臺中院區
	113年8月20日至8月23日	國教院臺中院區
(三)中小學校長 A ⁺ 領航人才培育	113年8月5日至8月9日	國教院三峽院區
	113年8月12日至8月16日	國教院三峽院區
	113年8月19日至8月23日	國教院臺中院區

伍、課程設計與規劃

一、113年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

由國教院辦理課程培訓，課程包括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及培訓課後作業審查三大階段，每一階段需全程參與及完成，才能進行至下一階段。

(一) 學習前準備：請於課前逕至雲端網址<https://reurl.cc/Eo095v>下載研習手冊進行預習準備。

(二) 課程培訓共11小時：113/2/29-3/1

1. 課程實施強調課啟之重要概念理解與課啟實作演練，並以教育政策相關議題作為討論事件，運用於系統思考迴圈圖與課啟實作學習歷程中。
2. 總研習為期 2 天，合計 12 小時，培育課程名稱、授課方式及研習時數如表 1。

表 1 課啟校長培育課程名稱、授課方式及研習時數

課程名稱	授課方式	研習時數	備註
1.課啟指標之理念與工具說明	實體	1	必要時得 改為線上 授課
2.運作課啟指標理解學校事件之實作	實體	1	
3.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	實體	3	
4.校長課啟領導概念、原則與實作	實體	3	
5.運用課啟指標與系統思考之課啟領導實作(案例交流)	實體	1	
6.未來力	實體	2	
7.成為課啟校長：課啟實作練習與討論省思	實體	1	

(三) **培訓課後作業審查**:113年3-4月,須提交之第一次課啟實作審查資料,包括:

1. 夥伴校長紀錄與課啟校長專業回饋表 1 份,內容包括:
 - (1) 夥伴校長紀錄:含4則事件簡述及1則省思紀錄,由夥伴校長填寫。
 - (2) 課啟校長專業回饋表:1則專業回饋,由課啟校長填寫。
2. 實體課啟對話錄影檔 1 段(15 分鐘為限)。
3. 夥伴校長描述對課啟校長在課啟過程的感受影片 1 段(3 分鐘為限)。

※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及完成並提交培訓課後作業審查資料,經形式審查通過後,由計畫執行之學術單位核發課啟校長初審證書。

二、113 年中小學校長初階人才培育

由國教院辦理課程培訓,課程包括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及培訓課後作業審查三大階段,每一階段需全程參與及完成,才能進行至下一階段。

(一) **學習前準備**:請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」報名時至研習班別的「課表講義」處或逕至雲端網址<https://reurl.cc/ord4kM>下載課程大綱,並請依課程要求進行預習準備。

(二) **課程培訓共24小時**:113/8/6-8/9、113/8/19-8/22 (三峽院區)

113/8/13-8/16、113/8/20-8/23 (臺中院區)

1. 課程核心能力:教學視導的能力、課程領導的能力、教學領導的能力、學習領導的能力。
2. 培訓課程包含教學領導基礎課程、課程領導模組、學習領導模組及專業發展模組四大架構。
3. 培育課程名稱、授課方式及研習時數如表 2。

表 2 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課程名稱、授課方式及研習時數

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方式	研習時數	備註
A. 教學領導 基礎課程 (必修)	A1.課程與教學領導導論(初階)	線上	1 小時	12 小時
	A2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巧	線上(2 小時) 實體(3 小時)	5 小時	
	A3.教學活化與課程創新	線上	3 小時	
	A4.願景的發展與溝通	線上	3 小時	
B. 課程領導模組 (模組選修)	B1.學校課程評鑑理論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在課程領導模 組、學習領導 模組間二擇
	B2.課程與教學的行動研究	實體	3 小時	

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方式	研習時數	備註
C. 學習領導模組 (模組選修)	C1.學習策略的理論與實務	實體	3 小時	一，另須加選另一模組中之一門課，完成至少 9 小時之選修課程。
	C2.學生學習結果的分析與改進策略	線上	3 小時	
D. 專業發展模組 (選修)	D1.教練式領導理論與實務	實體	3 小時	二擇一，選修一門課3小時。
	D2.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與運作	實體	3 小時	
總 計			24 小時	依研習日程，24 小時需按照課程規劃選課始符合資格。

(三) 培訓課後作業審查：113年10-12月，須提交之認證資料，包括：

1. 必修作業：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 份、教學觀察軼事紀錄表 1 份，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1 份。
2. 選修作業：依據選修課程模組不同，需繳交以下作業：
 - (1) 選修B.課程領導模組者，請以「課程或教學改善」為主題，撰寫1份校內協同式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計畫，字數至少須3,000字以上。
 - (2) 選修C.學習領導模組者，請以「有效學習策略」為主題，規劃1份教學活化與課程創新教學方案（含課程設計省思札記表）（請以整個單元撰寫為原則）。
3. 必修作業之「教學觀察與會談」必須以選修作業之課程實作為觀課之標的；例如：（A）授課教師以校長所規劃（或與校長共同規劃）之「課程或教學改善」相關課程進行教學時，則校長必須以此課程為主題，與授課教師進行觀察前會談、教學觀察和觀察後回饋會談；（B）授課教師以校長所設計出「教學活化與課程創新教學方案」進行教學時，校長必須以此課程為主題，與授課教師進行觀察前會談、教學觀察和觀察後回饋會談。

※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及培訓課後作業審查三個階段皆需完成並審核通過者，將核發證明。

三、113 年中小學校長 A⁺領航人才培育

由國教院辦理課程培訓，課程包括學習前準備與課程培訓；以及辦理培訓後之回流暨增能活動。每一階段需全程參與及完成，才能進行至下一階段。

(一) 學習前準備：請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」報名時至研習班別的「課表講義」處或逕至雲端網址<https://reurl.cc/2zgy2v>下載課程大綱，並請依課程要求進行預習準備。

(二) 課程培訓共28小時：113/8/5-8/9、113/8/12-8/16（三峽院區）

113/8/19-8/23（臺中院區）

1. 課程核心能力：教學視導的能力、課程領導的能力、教學領導的能力、學習領導的能力、創新領導的能力。
2. 培訓課程包括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兩部分。
3. 培育課程名稱、授課方式及研習時數如表 3。

表 3 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⁺領航人才培育課程名稱、授課方式及研習時數

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方式	研習時數	備註
必修課程	1.課程與教學領導導論（領航）	線上	1 小時	22 小時
	2.教學領導哲學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
	3.未來力課程與實踐	實體	3 小時	
	4.課程教學的創新與活化	實體	3 小時	
	5.校本特色課程發展與領導	線上	3 小時	
	6.學習領導實踐	實體	3 小時	
	7.校長實施教師領導的策略	線上	3 小時	
	8.課程與教學領導實作分享	實體	3 小時	
	9.校長專業發展回流暨增能活動	實體或線上	6 小時	114 年 1 天
選修課程	1.彈性學習課程理論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六擇二，選修兩門課 6 小時。
	2.自主學習課程理論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
	3.雙語教育理論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
	4.科技領導理論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
	5.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	線上	3 小時	
	6.課程與教學的診斷與改善	線上	3 小時	
總 計			46 小時	依研習日程，28 小時需按照課程規劃選課始符合資格。

(三) 回流暨增能活動共6小時：114年5月-6月

1. 辦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，共計 1 日，辦理日期將另函通知。

2. 參加對象：完成「113 年度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領航人才培育方案」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3. 辦理方式與活動內容：

(1) 標竿學校參訪：以推動雙語教育、科技教育、數位學習、跨領域課程發展等之績優學校，或以跨界異業合作之典範為參訪對象。

(2) 校長專業發展回流課程：校長課啟領導、與領導大師之實務對話。

(3) 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A+領航人才培訓課程後實踐與困境之分享。

※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、以及回流暨增能活動等三個階段皆需完成者，將核發證明。

陸、參與對象與推薦名額

一、參加對象：請國教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與所屬校長團體組織共同研商推薦國小、國中暨國私立高中校長參加，參與對象條件及推薦資格如表 4。

表 4 113 年校長研習參與對象條件及推薦資格

研習名稱	校長年資 (必要條件)	推薦資格
(一)中小學課啟 校長培育	校長年資至少 <u>3 年(含)</u> <u>以上</u>	<u>建議</u> 優先推薦資格，包括： (一)具備「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 A+領航課程」認證資格。 (二)具備「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初階課程」認證資格。 (三)曾參與「校長課啟專業學習社群」之夥伴校長。 (四)曾擔任跨校校長社群召集人。 (五)具備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認證之師傅校長資格。 (六)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等特殊優良獎項者。
(二)中小學校長 初階人才培 育	校長年資滿 <u>1 年(含)</u> <u>以上</u>	優先推薦：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推廣者為對象，並以縣市政府認為優秀的校長。
(三)中小學校長 A+領航人才 培育	校長年資滿 <u>5 年(含)</u> <u>以上</u>	(一)優先推薦： 1. 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或專業學習社群推廣與輔導者。

研習名稱	校長年資 (必要條件)	推薦資格
		2. 以校長年資滿(含)10年以上或具校長課啟領導認證者。 (二)推薦人選參考(具備其中一項): 1. 完成校長初階人才培育課程之校長。 2. 完成教師專業實踐方案 初階線上課程之校長。 3. 目前擔任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之校長。 4. 完成國教院所辦理之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之校長。 5. 曾獲得校長領導卓越或師鐸獎之校長。 6. 經營專業學習社群或教育嘆浪客具成效之校長。 7. 各縣市政府認為辦學有績效之校長。 8. 其他。

二、推薦參與名額:請國教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依表5國教署與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校數表,各推薦2至6位校長參加。

表5 國教署與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人數建議表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)

編號	縣市	參考 現有學校數	建議推薦人數		
			初階人才	A ⁺ 領航	課啟校長
1	國教署(國私立高中)	227	6	6	6
2	臺北市	273	6	6	6
3	新北市	335	6	6	6
4	基隆市	54	2	2	2
5	桃園市	277	6	6	6
6	新竹縣	118	3	3	2
7	新竹市	49	2	2	2
8	苗栗縣	145	3	3	2
9	臺中市	355	6	6	6
10	彰化縣	213	4	4	4

編號	縣市	參考 現有學校數	建議推薦人數		
			初階人才	A ⁺ 領航	課啟校長
11	南投縣	171	3	3	2
12	雲林縣	191	3	3	2
13	嘉義縣	144	3	3	2
14	嘉義市	28	1	1	2
15	臺南市	275	6	6	6
16	高雄市	355	6	6	6
17	屏東縣	204	4	4	4
18	臺東縣	110	3	3	2
19	花蓮縣	128	3	3	2
20	宜蘭縣	100	3	3	2
21	澎湖縣	51	2	2	2
22	金門縣	23	1	1	2
23	連江縣	8	1	1	2
合計推薦人數			83 人	83 人	78 人

◎註：本表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1 學年度統計之各級學校數（含國小、國中暨高級中等學校）及 111 學年度教育部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名冊更新其參考現有學校數。

柒、推薦表提交及學員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國教署、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表 6 所定期程，依限填復「課啟校長培育」及「校長初階人才及 A⁺領航人材培育」之推薦表（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eLz4zW> 下載），並依分層負責規定由各層級主管授權核定簽章後，併同 Excel 檔(無須核章)，電郵至 coachingleadership2020@gmail.com。
- 二、資格審核、相關資訊通知及報名期程請參考表 6，有關校長初階人才及 A⁺領航人才培育之相關資訊（如接駁、課程及研習資訊將另案通知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受推薦校長依表 6 所定報名期間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 登錄報名。

表 6 三項校長培育研習推薦表提交、資格審面通知及學員報名時間

研習名稱	(一) 中小學課啟校長 培育	(二) 中小學校長 初階人才培育	(三) 中小學校長 A+領航人才培育
各縣市政府 提交推薦表	113 年 2 月 6 日前	113 年 4 月 12 日前	113 年 4 月 12 日前
資格審核、 相關資訊通知	113 年 2 月 7 日前	113 年 5 月 17 日前	113 年 5 月 17 日前
學員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	113 年 6 月 3 日 至 7 月 5 日	113 年 6 月 3 日 至 7 月 5 日

※若需「搭專車往返」及「素食者」，請務必於報名時點選或備註於【備註欄】。

捌、頒發證明書與義務

一、課啟校長培育

- (一) 全程參與課程培訓共 11 小時，於後續完成並提交培訓課後第一次課啟實作作業審查資料，經形式審查通過後，由執行本計畫之學術單位核發課啟校長初審證書。
- (二) 通過課啟校長初審者，得參加課啟校長回流培訓 7 小時，於後續完成並提交培訓課後第二次課啟實作作業審查資料，經實質審查通過後，由教育部核發課啟校長複審通過證明書，邀請參加課啟講師培訓，並優先邀請成為課啟社群成員。
- (三) 具有「課啟校長複審通過證明書」者，得獲推薦擔任教育部「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諮詢輔導計畫」之學校諮詢輔導委員。

二、校長初階人才培育

- (一) 完成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，及培訓課後作業審查之學員，將由教育部頒發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證明書」。
- (二) 獲頒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證明書」者，得優先向該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申請成立「校長專業學習社群」。若未能申請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之「校長專業學習社群」，則須於領取證明後 3 年內對校長同儕辦理公開的教學領導實踐分享活動。

三、校長 A+領航人才培育

- (一) 完成學習前準備、課程培訓之學員，將由教育部頒發「校長課程與教

學領導 A+領航證明書」。

(二)獲頒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領航證明書」者，須協助以下事項：

1. 擔任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所指派之初任校長導入輔導工作至少 2 年。
2. 協助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推動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方案」與「校長專業學習社群」有關之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業務。
3. 每年參與上述實踐活動之服務證明將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回傳至培育中心；若未能參與上述任何一項實踐活動之協助，則須於領取證明後 3 年內對校長同儕辦理公開的教學領導實踐分享活動。

(三)具有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 A+領航證明書」者，得獲推薦擔任教育部「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諮詢輔導計畫」之學校諮詢輔導委員。

玖、其他資訊

一、請教育部國教署、各縣市政府同意學員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並請轉知出席人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準時報到。

二、凡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學員所需之交通費由各學員所屬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之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請研習學員務必先行參閱研習須知及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，並請配合辦理。

四、所參加之課程如為混成教學，將使用 webex 軟體進行線上教學，請學員提前安裝 webex 程式（基本功能使用說明逕至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282Dg> 下載），並請於研習前測試設備是否正常通訊，測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五、研習遲到、早退、請假與補課之規定

(一) 若需請假則請填寫補課單。

(二) 各課程必須完整參加，才能取得該課程之研習時數。

(三) 三項校長培育研習為認證性質，學員除參與線上課程需開啟視訊鏡頭外，還須於各實體/線上課程開始前、後 15 分鐘內完成簽到，凡有遲到、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（含）15 分鐘，則視為缺課。

(四) 針對**校長初階人才培育**及**A+領航人才培育**之課程若未全程參與，有遲到、早退及請假之情形，該課程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參加，方能補足該課程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資訊

(一) 課啟校長培育

1. 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何小姐
2. 電話：05-2720411 分機 26234
3. 信箱：coachingleadership2020@gmail.com

(二) 校長初階人才培育、校長 A+領航人才培育

1.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、劉小姐
2. 電話：(02) 23113040 轉 8432、8433
3. 信箱：gjrabbi@gmail.com
4. Line 官方帳號 ID：@759gnpla

壹拾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第 3026 期教育部 113 年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
國高中組一課程表**

日期		02/29	03/01
星期		四	五
07:30—08:30			早餐
上午	第一節	08:30 09:00 09:10 學員研習專車於 板橋車站北 2 門發車	傳習苑 202 教室 簽到 中正大學團隊
	第二節	09:10 10:00 9:50-10:10 傳習苑 202 教室 報到 ※有住宿的學員建議先至良師園 (學員宿舍)放行李及領取房間鑰匙	校長課啟領導模式概念、原則與實作(二) 主講：陳文靜校長 助講：舒富男校長
	第三節	10:10 11:00 課啟指標之理念與工具說明 主講：林香吟校長 助講：陳文靜校長	校長課啟領導模式概念、原則與實作(三) 主講：舒富男校長 助講：李恆霖校長
	第四節	11:10 12:00 運作課啟指標理解學校事件之實作 主講：陳文靜校長 助講：林香吟校長	運用課啟指標與系統思考之課啟領導實作(案例交流) 美國學者：黃伯勳校長 主講：台藝協會江姮姬理事長 助講：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
地點		傳習苑 202 教室	第二節、第三節：傳習苑 202 教室 第四節：傳習苑 105 教室
12:00-13:00		午餐	
下午	第五節	13:30 14:20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 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(一) 主講：蕭建華校長 助講：張智惟校長	未來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
	第六節	14:30 15:20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 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(二) 主講：張智惟校長 助講：蕭建華校長	未來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
	第七節	15:30 16:20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 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(三) 主講：謝金城校長 助講：蕭建華校長	成為課啟校長：課啟實作練習與討論省思 主講：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 助講：台藝協會江姮姬理事長
	第八節	16:30 17:20 校長課啟領導模式概念、原則 與實作(一) 主講：李恆霖校長 助講：陳文靜校長	賦歸 16:30 專車前往板橋車站
地點		傳習苑 202 教室	傳習苑 105 教室
17:20-18:20		晚餐	
晚間	18:30 20:20	運用課啟指標的系統思考 小組作業討論	
地點		小組各自討論	
備註	研習時數：2 天，12 小時 國立中正大學 承辦人：何慈恩 電話：05-3106-259 Email：hotzuen16@gmail.com 國家教育研究院 承辦人：黃仁瑜 電話：02-7740-7510 Email：mermaid@mail.naer.edu.tw		

**第 3026 期教育部 113 年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
國小組－課程表**

日期		02/29		03/01	
星期		四		五	
07:30-08:30				早餐	
上 午	第一節	08:30 09:00	09:10 學員研習專車於 板橋車站北 2 門發車	傳習苑 301 教室 簽到 中正大學團隊	
	第二節	09:10 10:00	9:50-10:10 傳習苑 301 教室 報到 ※有住宿的學員建議先至良師園 (學員宿舍)放行李及領取房間鑰匙	校長課啟領導模式概念、原則與實作(二) 主講：江嘉杰校長 助講：陳文瑜校長	
	第三節	10:10 11:00	課啟指標之理念與工具說明 主講：林志彥校長 助講：那昇華校長	校長課啟領導模式概念、原則與實作(三) 主講：陳文瑜校長 助講：柯禧慧校長	
	第四節	11:10 12:00	運作課啟指標理解學校事件之實作 主講：那昇華校長 助講：林志彥校長	運用課啟指標與系統思考之課啟領導實作(案例交流) 美國學者：黃伯勳校長 主講：台藝協會江姮姬理事長 助講：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	
地 點		傳習苑 301 教室		第二節、第三節：傳習苑 301 教室 第四節：傳習苑 105 教室	
12:00-13:00				午餐	
下 午	第五節	13:30 14:20	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 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(一) 主講：林瑞昌校長 助講：曾振興校長	未來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	
	第六節	14:30 15:20	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 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(二) 主講：許德田校長 助講：林瑞昌校長	未來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	
	第七節	15:30 16:20	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理念與實作 (含思考工具及方法介紹)(三) 主講：曾振興校長 助講：許德田校長	成為課啟校長：課啟實作練習與討論省思 主講：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 助講：台藝協會江姮姬理事長	
	第八節	16:30 17:20	校長課啟領導模式概念、原則 與實作(一) 主講：柯禧慧校長 助講：江嘉杰校長	賦歸 16:30 專車前往板橋車站	
地 點		傳習苑 301 教室		傳習苑 105 教室	
17:20-18:20				晚餐	
晚 間		18:30 20:20	運用課啟指標的系統思考 小組作業討論		
地 點		小組各自討論			
備 註	研習時數：2 天，12 小時				
	國立中正大學		承辦人：何慈恩	電話：05-3106-259	Email：hotzuen16@gmail.com
國家教育研究院		承辦人：黃仁瑜	電話：02-7740-7510	Email：mermaid@mail.naer.edu.tw	

研習專車時間

去程：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10 分。

回程：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。

● 搭乘大眾運輸：

周邊公車站牌



- 一、板橋車站（高鐵/臺鐵/捷運三鐵共構）：搭乘 910 公車（站牌：板橋車站-文化路）至民生街口／三峽老街站下車，至前方路口左轉民生街，再直行約 350 公尺右側即為本院（車程約 40 分鐘，步行時間約 5 分鐘）。
- 二、捷運府中站（近板橋車站）：於捷運府中站 2 號出口（縣民大道上）搭乘 932 公車（站牌：捷運府中站）至三峽二站下車，三樹路直行 500 公尺左側即為本院（車程約 50 分鐘；步行時間約 7 分鐘）。
- 三、捷運永寧站：
 - （一）捷運永寧站 1 號或 4 號出口搭乘 916 公車，至教育研究院站下車（車程約 30 分鐘）。
 - （二）捷運永寧站 1 號或 4 號出口搭乘 922 公車，至三峽二站下車，三樹路直行 500 公尺左側即為本院（車程約 40 分鐘；步行時間約 7 分鐘）。
- 四、臺鐵樹林站：於後站搭乘臺北客運 702、首都客運 802、885 公車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（車程約 30 分鐘）。

五、臺鐵鶯歌站：搭乘臺北客運 702、981 公車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（車程約 30 分鐘）。

※908、910、916、921、922、932 等公車係行駛高速公路，速度較快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平面圖



※藍色圈選處為本次研習地點—傳習苑(研習大樓)，請於傳習苑 105 教室報到。

※有住宿的學員建議先至良師園(學員宿舍)放置行李及領取房間鑰匙。

研習須知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上課報到：請攜帶身分證，學員逕至各班期上課教室報到。
- 二、 研習交通事宜：搭乘學員接駁專車（請務必於報名時在「備註欄」註明）、自行開車前往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（詳參附件 2）。
- 三、 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宿，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備飲水用杯及盥洗用具（毛巾、牙膏、牙刷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漱口杯、浴帽等）。
- 四、 住宿相關資訊：
 - （一） 宿舍內床型為兩小床(單人床)，每床尺寸為 205cm x 100cm。
 - （二） 入住：請至 1 樓宿舍管理室辦理住宿手續，寢室兩人一間，電腦隨機安排房號；寢室鑰匙一人一支自行保管。宿舍內不得留宿親友。
 - （三） 退房：請於研習結訓當天上午 9 時前辦理，並歸還鑰匙，行李可放置良師園 1 樓交誼廳、傳習苑 1 樓影印室或研習教室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行李內。
- 五、 路途遙遠之學員欲**提前一天住宿**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在「備註欄」註明，並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 請於下午 5 時至 9 時前抵達（需自行前往）。
 - （二） 抵達本院區時，於院區大門口警衛室告知研習班別或出示調訓函文等，屆時警衛將說明相關住宿資訊。
 - （三） 研習前一天入住為研習預備日，故當日晚餐及次日早餐請自理、寢室內不提供中央空調及熱水，盥洗請至 2 樓以上兩側樓層邊之公共盥洗室（備電熱水器）。
 - （四） 有關住宿環境基本配備，請至報名系統首頁「線上服務」項下「研習須知」查詢。